

摹廬叢著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陳直 著



中華書局

摹 廬 叢 著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陳 直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陳直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8.6
(摹廬叢著)

ISBN 978-7-101-06172-7

I. 兩… II. 陳… III. 經濟史-中國-兩漢時代
(前202~220) IV. F129.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75301 號

責任編輯:王 勛

摹 廬 叢 著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陳 直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9%印張·4插頁·200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冊 定價:25.00元

ISBN 978-7-101-06172-7



陳直先生與助手林劍鳴合影

樂曾先生：昔都一別，倏忽七年。昨獲
 手書，因錄其歷西大，於九月初五武，拙生十月開學，屬史
 集前，指其品十人，我國此對中國史，古多有編寫，轉行任事。
 此大若存，外廣銘，宿向等，人現仍在，汪西召，佛超，節脈力大減。
 其知確否，陳省口，如有他方，幸令中，古物出土，展陳內，今出上。
 徽華兩部，份範圍，以南京市，如限銅，意以，崑山，扶風，兩批銅，對厚。
 如骨幹，陶器，以咸陽，張家灣，而學大，著所出三千人，馬為特色。
 至於城內所出，唐代金銀，恩，新全國，既多，且精，想。
 照下，久知之，莫不，歸納，時出，應是，銅，等，城，所出，博露，二年，名，銀，像。
 名譽之品，市，中，博，錄，等，也，外，復，著，頌。
 著祺

七一史直存上
 一九七二年八月言

陳直先生致吳榮曾書

《摹廬叢著》整理說明

陳直先生(一九〇一——一九八〇),字進宦,又作進宜,江蘇鎮江人,是中國當代著名的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生前曾任西北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籌備組組長、陝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顧問、陝西省歷史學會顧問。

陳直先生出生於一個貧苦的書香人家,幾代精研經史訓詁之學,所以自小打下深厚的舊學功底。他一直以王國維先生的私淑弟子自居,自學成名。他把“二重證據法”引入秦漢史研究中,以文物資料證史,開闢出一條治學新途徑,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秦漢史研究的一面旗幟。

先生著述等身,經他本人多次修訂補充,統編為《摹廬叢著》,以紀念其早逝的母親。所收之書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至九十年代前半期止,大體都已出版問世,對秦漢史研究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

今年正值陳直先生逝世二十五周年,鑒於原書出版比較散亂,且絕大多數作品今天已難以獲見,為了紀念陳直先生,也為了滿足學術研究需要,特以先生手定稿本為準,局部作了一些調整和補充,現整套《叢著》包括以下十一種作品:

一、《史記新證》

二、《漢書新證》

三、《關中秦漢陶錄》

四、《居延漢簡研究》

五、《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六、《文史考古論叢》

七、《讀子日札》

八、《讀金日札》

九、《三輔黃圖校證》

十、《弄瓦翁古籍箋證》

十一、《摹廬詩稿》

其調整部分是，將《文史考古論叢》中凡已見於他書的論文，一律刪去；而涉及古籍整理校訂的五篇論文抽出，另擬名為《弄瓦翁古籍箋證》，與《三輔黃圖校證》合併出版。補入的則是陳直先生的詩作，今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摹廬詩稿》取代已出版的節本《摹廬詩約》，使讀者能較全面地瞭解陳先生的文學藝術才能，以及詩中所反映的治學特色和史學觀點。

本叢書的整理，除《讀子日札》、《讀金日札》和《摹廬詩稿》三種特請周曉陸先生整理外，其餘均由本人負責完成。

此番受陳直先生遺屬陳治成夫婦的委託，整理《摹廬叢著》，作為摹廬弟子責無旁貸。特別值得說明的是，該集的出版得到了中華書局總編輯李岩先生、副總編輯徐俊先生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古代文獻編輯室主任李解民先生和責任編輯王勛女士的熱忱幫助，我謹代表陳先生的遺屬、朋友和弟子致以最深切的謝意和敬意。

周天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西安

自序

我自一九五四年起，始專治秦漢史。二十餘年間，先後寫成《史記新證》、《漢書新證》等專著十餘種，論文百篇左右。一九五八年，曾將有關經濟方面的《西漢屯戍研究》、《關於兩漢的手工業》、《鹽鐵及其他採礦》、《關於兩漢的徒》、《漢代的米穀價及內郡邊郡物價情況》等五篇集爲一冊，定名爲《兩漢經濟史料論叢》，由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這本書，主要引用發現的考古新資料，採用文獻較少，必須引用文獻方能說明問題本質的，仍然徵引了文獻。總起來說，力求使考古資料與文獻資料結合爲一家，使考古資料爲歷史研究服務，這一點已在《關於兩漢的手工業》一文中說得很明確。全書着重當時社會經濟有關方面的研究，但也涉及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些內容。甲篇中所引的材料，而乙篇又必須要用的，則不免稍有重複。首篇《西漢屯戍研究》，在我治居延木簡時寫得最早，《中國土地制度討論集》亦已採用。此後我所寫的《居延漢簡綜論》、《解要》、《繫年》、《甲編訂誤》等，自視有進一步的見解，亦有所汲取。

現陝西人民出版社再版此書，我除部分作了修改外，另加入《兩漢工人的類別》一篇，共計六篇，作爲增訂本出版，願與當世學者共同討論。本書此次重刊，由張廷皓和賈正中等同志協助參加校對，改正了一些排印上的錯誤。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陳直於西大新村

目 錄

西漢屯戍研究	1
屯戍的一般情況	2
屯田的制度	46
戍卒的日常生活	61
結束語	72
關於兩漢的手工業	75
紡織業	76
漆器業	95
製鹽業	110
冶鐵業	114
鑄錢業	122
銅器業	135
兵器製造	151
銅鏡鑄造	157
度量衡器製造	162
璽印製造	166
陶器業	171
造船、造車、木器、竹器、編草等業	186

2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雕石、琢玉業和畫工	192
造紙墨筆硯業	200
結束語	205
兩漢工人的類別	211
兩漢工人題名表	226
鹽鐵及其他採礦	258
西漢初期的鹽鐵業概況	258
金礦	260
銀鉛礦	260
錫礦	262
銅礦	262
石炭礦	266
石油礦	267
關於兩漢的徒	269
徒的刑名及一般概況	269
徒的工作範圍	279
徒的日常生活	290
徒的性質分析	294
結束語	297
漢代的米穀價及內郡邊郡物價情況	300
秦漢米穀價	300
漢代內郡的物價情況	302
西漢邊郡的物價情況	305

西漢屯戍研究

西漢屯戍情形，散見於《漢書·武帝紀》、《昭帝紀》及匈奴、西域、晁錯、趙充國、馮奉世、鄭吉等傳。《趙充國傳》中，則詳於屯田。惟所記皆屯田地區及屯田政策，對於屯田制度，獨未言及。我於一九五五年，曾撰《從秦漢新史料中看屯田採礦鑄錢三種制度》一文，在《歷史研究》刊載。一年以來，頗有增補，由屯田擴展至屯戍全面的研究。材料來源，主要在居延木簡，次則為敦煌木簡，再輔以《敦煌漢簡校文》、《漢晉西陲木簡匯編》的二編；而羅布淖爾所出土木簡，數量不多，發現亦不多。在各簡中鉤沉索隱，分析條理，略可窺見一斑。居延木簡有年號的，上始於西漢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一〇二年），止於東漢光武帝建武九年（公元三三年），絕大部分屬於西漢時。據近出第二批居延簡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簡文，此為居延屯田確實開始之年代。而敦煌木簡，上始於武帝時，止於西晉末年。故引用簡文，必須審慎。我在這裏的研究，雖屬於西漢屯戍範疇，但與東漢初制度，亦相差不遠。因東漢時代的木簡徵引不多，故單獨標以西漢的名稱。下分屯戍的一般情況、屯田的制度、戍卒的日常生活三個題目，略為敘述。

屯戍的一般情况

烽燧制度爲屯戍的主要部分。

漢代烽燧制度，略見於《漢書》四十八《賈誼傳》云：“斥候（候伺）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介冑而睡。”文穎注云：“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爲無頂之屋）。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燃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注云：“晝舉烽，夜燔（同焚）燧也。”今以河西一帶漢代所遺的烽火臺舊址，及居延、敦煌所出漢木簡，來說明烽燧情形。

漢代每一烽火臺的距離，等於現在五華里或十華里，各從其便，組織甚爲嚴密。一郡的烽燧，分做幾個都尉來管理。都尉是承受太守指揮的。都尉以下有候官、部尉、候長、燧長等官，即是太守管都尉，都尉管候官，候官管部尉，部尉管候長、燧長。候官仿照縣的組織，置有掾屬。候長爲百石有秩，可以比鄉嗇夫。燧長管一燧之事，可以比亭長。戍卒的數目，大致一處三人，最多可以到三十人。

舉燧用四種方法：一曰表，或作夔，以緇布爲之，色赤與白；二曰煙；三曰苜火；四曰積薪。其所舉之時，積薪日夜兼用，表與煙用於白晝，苜火則用於夜間。《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即舉一表。冲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即舉火如表。”是表與火相替爲用，猶爲漢制。然唐代之表，

僅限於城垣，漢代則通行於烽燧之間。煙取狼糞和草並燒，能使煙直上，遇風不消。苣火爲一束之薪草。積薪是用胡桐木積於烽燧之外，遇有敵來，則焚薪以傳號。惟敵人已逼近，薪不得燃，始不燃薪，而次亭則焚薪傳烽如故。蓋積薪之長，能晝夜兼用也。

桔皋上所舉者，有燃與不燃之分。燃者爲煙，不燃者爲縵布之表。因兜零範圍，不過徑尺，中置雜草，縱加以五丈之臺，三丈之竿，自十里外望之，雖極目力，亦不易清晰。惟以闊五尺長七尺之縵布，間以赤白，以桔皋引於烽竿之上，其面既廣闊，其色比於黃沙白草亦特顯，在十里外望之，非難事也。若在夜間，則塞上少氛露之阻，雖一星之火，十里外猶可見之。是則徑尺之籠，中有苣火自可報警於遼遠，故日夜之間，各有所宜。從前以兜零與表，指爲一物，則未瞭解烽燧當日之實際情況。（參用勞幹《居延漢簡釋文·序錄》）

每燧守衛的吏士所用的兵器。

《居延漢簡釋文》（重慶石印版）卷二第二十三頁，有簡文云：“甲渠武賢燧北到誠北燧回望，候吏一人，燧長一人，□四人，□□卒六人，六百石具弩二，弩楯二，藁矢五，蜚矢五百六十，□□□各二，繫承弦十，泉長弦三，革甲鞬脅各四，□□□各四。”案其他各簡多有兵器的記載，但以此簡比較簡要具體。

又卷三第二十七頁簡文云：“具弩一張，力四石木關，陷堅羊頭銅鏃箭卅八枚，故釜一口，有錮口，呼長五寸，磗一合，上蓋缺二所，合大如踈。右破胡燧兵物。”另有河上燧兵物

簿，所載器物完全相同。釜是煮食物的，磑是磨米麵的，爲每燧普遍必備之物。

又卷三第八頁，有守禦器簿，羅列各物：“具弩三百，長椎四，長棓四，長杆二，木置□三，弩長臂二，芳馬矢橐各一，始十斤，出火遂二具，皮置臬箠各一，案壘二，破蓬一，芮薪、木薪各二石，瓦奠柳各二斗少一，沙馬矢各二石，羊頭石五百，槍四十，小苴三百，柱苴九，傳廿，深目四，布蓬三，布表一，鼓一，狗廳、狗二，門關、樓櫟四，木椎二，門戊二扁一，橐門壘三百，門上下合各一，儲水嬰二，沒蔭二，大積薪三，藥盛橐四。”

每燧器用有簿錄登記，並詳載器物短少及損壞情形。

《居延漢簡釋文》卷二第十五頁有簡文云：“第七燧長尊，藥繩二十四不事用，毋斧，韋少一利，服屏風少一，深目一不事用，栳直一不調利，守禦器不動，弩一弦急，前塼不事用，劍削幣，尊火尊一不事用，塼上深目一不事用廿六，圖如費(?)，大小積薪薄隊，苴少卅七，門關按接不事用，表二不事用。”上列器用十七項，不能使用的有十項，每項不完全的又有四種，烽燧臺腐敗的情形可見一斑。

又卷二第十七頁有簡文云：“第二十九燧長王禹，鋸不事用，膠少，轉櫟皆毋據，小積薪一上住頃，大積薪二上住頃，候櫟不堪。”

又同頁簡文云：“第二十七燧長李宮，鋸不任事，斧一不任事，鑿一不任事，脂少一杯，轉櫟皆毋柅，薪六石具弩一弦起火。”上列兩燧所有器物，幾乎無一完整的，正與《趙充國

傳》所說烽燧亭障皆朽敗不治的情況相符合。

烽燧臺所用兵器，有由京師鑄造的，有由郡國鑄造的。

《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九頁，有“左弋弩六百廿”簡文。案《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佐弋令丞，武帝時更名欽飛。”又《敦煌漢簡校文》八頁，有“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簡文。案寺工不見於《百官公卿表》。《周金文存》卷六第二十頁，有“二年寺工舊金口戈”，似為秦末漢初字體，寺工與簡文正同。寺當作官署解，但不能定為某種官署。以上弩、楯兩種兵器，皆為漢代京師所鑄造。又《漢簡校文》同頁，有“盾一完元康三年南陽工官造”簡文。案《簠齋吉金錄》卷六弩機類十七，有“南陽工官造弩機”，與簡文正同，皆為漢代郡國工官所造兵器。

戍卒與田卒的分別。其初總稱戍卒，到戍所後，則分為戍卒、田卒、河渠卒、鄣卒、守穀卒等種，因職守的性質不同，名稱亦隨之改變。

應劭《漢官儀》（平津館輯本）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以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民，當兵行長領，置部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兵，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民就田。”又《漢書·昭帝紀》如淳注引漢制：“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

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

以上兩條，因文字古質，解釋者衆說紛紜。今稽合《史》《漢》及居延、敦煌所出木簡，酌論如下。漢代兵役之類別有三，曰正卒、曰戍卒、曰更卒。正卒者，天下人皆當爲正卒一歲，北邊爲騎士，內郡爲材官，水鄉爲樓船士。其服役之年，在郡由都尉率領，由太守都尉試以進退之，一歲罷後，有急仍當徵調。戍卒者，天下人一生當爲戍卒一歲，其在京師，屯戍宮衛宗廟陵寢，則稱衛士，其爲諸侯王守宮衛者亦同；其在邊境屯戍候望者則稱戍卒。京師之人除充衛士外，可戍邊爲戍卒；諸侯王國人，只充衛士，不戍邊充戍卒。當戍卒徵調時，因各地區民性習俗的關係，又多以邊郡人派爲騎士，中原地區人派爲戍卒，水鄉人派爲樓船士。其不願爲戍卒者，可雇人代戍，每月三百錢。更卒者，服役於本縣，凡人率歲一月。其不願爲更卒者，稱爲過更，則歲以三百錢給官（過更一說爲二千錢），官以給役者。《漢書·食貨志》卷上董仲舒對武帝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這幾句文章，最爲簡明扼要。據漢木簡所載，戍卒、田卒、河渠卒、鄣卒等，多爲內郡人，騎士皆爲邊郡人（《史記·平準書》云“北邊騎士”，《漢書·趙充國傳》“初爲騎士”，皆邊郡人爲騎士之確證，與木簡完全相合）。內郡正卒，平時不調至邊。其守邊者，乃邊郡之正卒，及內郡之戍卒。漢代邊郡人，已身在邊區，說不到戍邊，故正卒與戍卒二種，大部分合爲一役，與內郡不同。

敦煌、居延木簡有戍卒、田卒、河渠卒、鄣卒、守穀卒五種名稱。舉例如下：

“戍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傅咸年二十。”（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四十七頁）

“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三十八頁）《漢書·地理志》：東平國，故梁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二十五。”（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五十六頁）

“北書五封，二月辛酉，鄣卒專以來。”（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一第五十九頁）

“萬年燧長吉，守穀卒路翊記。”（見《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二編四十一頁）

照以上五簡來看，戍卒是總稱。內郡人既到戍所之後，由官長分派職事，稱戍卒、鄣卒的則留守烽火臺，稱田卒、河渠卒、守穀卒的，則服役於屯田事宜。至於人數，以戍卒爲最多，田卒次之，鄣卒又次之，河渠卒僅二見，守穀卒僅一見。此外《居延漢簡釋文》卷二第三十五頁有簡文云：“出麥二石以廩水門卒田安。”水門是燧名，見同書卷三第三十八頁，不是專門名詞，與河渠卒名稱不同。

戍卒、田卒之外，又有良家子、應募士及徒、弛刑士、謫卒多種人服役。

《流沙墜簡·考釋·戍役類》第六簡云：“良家子三十二人土，共四人物故。”案良家子屢見於《漢書》李廣、東方朔、